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488號

聲 請 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相 對 人 李斌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2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之金額，及自各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程序費用新臺幣2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2紙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到期後提示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2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，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

01

本票附表：				113年度司票字第488號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備考
001	111年5月21日	1,700,000元	113年4月25日	113年4月25日	
002	112年6月12日	500,000元	113年4月25日	113年4月25日	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須一併檢附（確定證明書、本票正本），提出與民事執行處。

04

05

二、前開（確定證明書），本院係依案號先後順序自動發給，勿庸聲請。

06